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補充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其中定義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澄清，王先生對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NEVS」）出售資產一事與管理層存在分歧，原因是其認為該附屬公司按當時NEVS管理層的建議出售其在AB Trollhättan Propellern 13（「目標公司」）的20%權益，並以50%的折讓出售發行予NEVS的本票（相當於2023年出售有關目標公司80%權益的剩餘25%對價），乃並不合宜。

於2024年11月25日之後，董事會注意到NEVS已於2024年11月25日進行資產出售。有關董事會對該等交易的意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5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梁家進先生及傅曼儀女士。